

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第 2、3 項對照表供參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
|--|--|
| <p>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，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、服務、事業、機關(構)、團體、個人之名稱、標識、商標、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，<u>其大小不得超過畫面之二分之一，且贊助者訊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活動之進行。但於過場、暫停、轉場、休息等適當時機，其大小得為全畫面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贊助者訊息每次不超過 2 秒鐘及不得搭配聲音。但以附隨於記分板等數據畫面適當位置呈現時，不受時間限制。</u></p> | <p>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，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、服務、事業、機關(構)、團體、個人之名稱、標識、商標、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，<u>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。</u></p> |